

積微居讀書記









楊樹達遺著

積
微
居
讀
書
記



中華書局

內 容 簡 介

這本讀書記是楊樹達先生的遺稿，共十一種（讀“尚書”、“左傳”、“國語”、“後漢書”、“莊子”、“荀子”、“商君書”、“晏子春秋”、“呂氏春秋”的筆記各一種；讀“說文”的筆記兩種——“說文求是”、“聲訓雜記”）。茲篇就原稿順序略加整理。

這些筆記中，作者引據了較為豐富的資料，或對原書舉出了校訂意見，或對諸家解說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具有一定的學術價值，可供研究古籍的參考。



積 微 居 讀 書 記

楊樹達遺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民族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10 印張·214,000字

1962年9月第1版

196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2,500

定價（）1.40元

統一書號：11018·379

62.6.京

目錄

尙書說	一
讀左傳	三一
讀國語小識	八一
讀後漢書札記	八三
莊子拾遺	一四九
讀荀子小箋	一七七
讀商君書記	一八八
晏子春秋札記	一九一
讀呂氏春秋札記	一九二
說文求是	二八九
聲訓雜記	三〇一
校後記	三〇八



積微居讀書記

尙書說

盤庚上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樹達按：五遷，馬融、鄭玄並謂商丘、亳、囂、相、耿，亡友曾星笠箸尙書正讀從之，楊筠如尙

書覈詁謂囂、相、耿、奄、殷。今按：湯未得天下以前卽已居亳，見孟子，五邦不得數亳；

此時尙未遷殷，亦不得數殷在內。五邦：中丁遷囂，（史記作隰）一也；河亶甲遷相，二也；

祖乙遷耿，（史記作邢）三也；耿圯遷庇，四也；南庚遷奄，五也。中丁遷囂，河亶甲遷相，

祖乙居庇，南庚遷奄，並見古本竹書紀年，祖乙圯于耿，見書序。

盤庚遷於殷

樹達按：此定計決遷之辭，實爲未遷也。袁鼎云：『正月王在成周，王徙於楚，小臣袁先相楚居，王至於徙居，無遣，小臣袁易貝馬兩』。王徙于楚，亦定計決徙之辭，下文言『王至

于徙居』，可證彼文與此文同。殷，今河北之彰德。據今本竹書紀年，遷殷爲盤庚十四年事。民不適有居。

樹達按：居，謂都。詩大雅篤公劉記公劉由邠遷豳之事，詳記公劉之經營相度，而終言之曰『豳居允荒』，豳居，猶言豳都也。師虎殷云：『王在杜居』。蔡殷云：『王在豳居』。史記周本紀云：『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又云：『營周居于維維邑』。居，並謂都也。適，猶宜也。

率籲衆戚出矢言

樹達按：率，語詞。湯誓云：『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或謂『相率』，亦通。說文頁部云：『籲，呼也』。又戊部云：『戚，近也』，謂近臣。史記殷本紀訓『衆戚』爲『諸侯大臣』。矢，陳也，見爾雅釋詁。

曰我王來既爰宅於茲

樹達按：我王，謂盤庚，說爲祖乙者非也。宅，居也。茲指奄。奄蓋在山東曲阜，在黃河之南。自南庚遷奄，陽甲卽位仍居奄，盤庚繼陽甲立，初卽位時在奄也。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於今五邦

樹達按：服，事也。五邦，謂囂、相、耿、庇、奄，說見上。

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若顛本之有由彙

樹達按：『古』讀爲『故』，全孟鼎云：『古天異臨子，法保先王。……佳殷邊戾田雩，殷正百辟率肆於酒，古喪師』，皆假『古』爲『故』。罔知，古成語，猶今言難保。『從』讀曰『輓』，車迹也。烈，業也。文言今不繼承故業，則天將斷絕其命，亦不可知，況能追蹤先王之業，如已顛仆之木再生萌芽乎？罔知或言弗知，左傳昭公四年云：『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爲陳氏矣！」』弗知齊爲陳氏者，齊將爲陳氏，事亦不可知也。又或言罔敢知，西伯戡黎云：『格人元龜，罔敢知吉』，言不敢保其吉也，又或言不敢知，君奭云：『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於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於不祥』。此言我不敢保其基業將長保於休美，亦不敢保其終出於不長也。召誥云：『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此文言我不敢保周家亦當如夏、殷服受天命，歷年享國；我亦不敢保周家將不延長；惟可斷言者，如不敬其德，則必早墜其命耳！罔知、弗知、罔敢知、不敢知，皆先乎所說之事言之；亦有後乎所說之事者，左傳昭公四年云：『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又哀公十五年云：『天或以陳氏爲斧斤，旣斲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饗之，亦不可知也』。今語言中，大率以後置者爲恆見。

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

樹達按：古本紀年云：『南庚更自庇遷于奄；陽甲卽位，居奄；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今本紀年云：『南庚三年遷于奄，六年陟；陽甲四年陟；盤庚十四年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合計南庚、陽甲、盤庚三王居奄之時月不過二十一、二年，故殷民仍稱奄爲新邑也。中篇云『予若籲懷茲新邑』，義同。說此篇者，往往因新邑之稱疑指盤庚所遷之殷爲言，於是籲戚矢言之辭，皆以爲盤庚之語，于全文不可通矣。紹，繼也。綏，安也。永命於茲新邑，與『斷命』者異矣。紹復先王之大業，與『不克從先王之烈』者異矣。

盤庚數於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

樹達按：『盤庚數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十六字當作一句讀。常舊服，尋常陳舊之事也。『正』讀爲『證』，諫也。法度，指殷言。文言盤庚覺悟民之籲戚矢言，由於在位者以尋常陳舊之事糾彈法度之舉，而在位者却不明言己不欲遷，但曰：不敢隱藏小人之所箴諫，爲之傳達而已，實則彼等皆不欲遷者也。

王命衆悉至於廷

樹達按：衆，謂衆戚及不適有居之民。

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

樹達按：格，來也。訓，教也。猷，歎辭，多士云：『猷，告爾多士』，大誥云：『猷，大誥爾多邦』，並同。大誥『猷』字，馬融本作『繇』，金文亦作『繇』。魯伯殷言：『王若曰：

「臬伯猷」，繇，自厥祖考有指于周邦。猷，繇字通，詩巧言「秩秩大猷」，漢書班固傳作「繇」，是其例也。說文黑部云：「黜，貶下也」。黜乃心者，欲其降心相從也。傲者，拒人。康訓爲安，謂自逸。安逸者憚遷，所謂「安土重遷」也。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

樹達按：圖，謀也。任，使也。共，與供同。說文手部云：「播，布也」。『王播告之修』二句，承上『舊人』言之。匿，隱也。『指』，假爲『指』，說文心部云：「指，意也」。先王時舊人於王命之可行者修治奉行之，覺其不可，則忠諫之。盡言無隱，所謂事君有犯而無隱也。此陳述先后時舊人之美，以譏切在位諸臣；諸臣以常舊服正法度，是不修王之布告也。不自言遷般之不宜，而假小人之攸箴以爲言，是匿厥指也。

主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

樹達按：丕，大也。欽，敬也。變，化也。舊人盡忠於先后如彼，故爲王者大欽敬之，無有過言；而民見在上之君臣相與一德一心如此，亦有所感發而大變化也。

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

樹達按：說文耳部云：「聒，謹語也。从耳昏聲」。楚辭疾世注云：「多聲亂耳爲聒」。『信』讀爲『伸』。險，邪也。膚，浮也。乃，汝也。訟，爭辯也。言不知汝爭辯之意何在也。

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

樹達按：周書大明武解注云：『荒，敗也』。秦策注云：『含，懷也』。『惕』，白虎通作

『施』。此節承上節爲言：先王丕欽，而予今不爾者，非予自敗此德，乃汝等懷藏其德，隱匿其指，不施及予一人也。下文云：『施實德于民』，與此文『含德不施』文正相對。

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

樹達按：予若觀火，見之明也。見之明而謀之拙，故有所動作則過失也。作乃逸，與上文『罔有逸言』相對，亦似有責羣臣匿指之意。蓋舊人不匿厥指，故王罔有逸言；而今羣臣匿指，自謀又拙，故作乃逸也。

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樹達按：綱者，網之大繩，見詩大雅棫樸疏。說文糸部云：『紊，亂也』。『服』與『畋』通，說文又部云：『畋，治也』。詩傳云：『種之曰稼，斂之曰穡』，此舉穡以包稼也。漢書成帝紀應劭注謂秋，秋收，是也。曾運乾云：『若網之喻，申言「無傲」之訓；若農之喻，申言「從康」之戒』。

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

樹達按：黜乃心，施實德於民，至于婚友者，不主遷，名爲順民，實害于民；主遷，則外雖違民意，而于民有實惠，其惠且廣及于汝之婚姻寮友也。如此，則民及婚姻寮友皆可大言云汝有

積德矣。有積財者始能施財，有積德者始能施德；今汝能施，故知其有積也。毋傲而黜乃心，其善如此。

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樹達按：乃，猶若也。戎，大也。毒，害也。邇，近也。遠蓋謂民，近謂婚友。『昏』，讀爲『啟』，強也。自安，即上文之『從康』也。文言大則害汝遠近之人，此如怠惰之農夫，自圖安逸，不治田畝，其結果將無黍稷可收矣。不昏作勞，與上文『力穡』相反。不服田畝，與上文『服田』相反。上節言『無傲』之善，此節言『從康』之害也。兩節分承『無傲從康』一語爲言，一言其善，一言其害，文似錯綜，而意實周密也。徐灝云：『黍爲大黃米，稷爲小黃米』。以上諸節，皆以巽言勸告。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旣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

樹達按：『和』讀爲『宣』，二字爲對轉。周禮太宰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王引之云：『和布，謂宣布也』。吉，善也。災，害也。禮記郊特牲：『天先乎地』，注：『先，謂倡道之也』。『惡』，讀爲『誣』，說文言部云：『誣，相毀也』。按諸臣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民從其意，乃顛出矢言，是先惡於民也。奉，承也。恫，痛也。以下數節，以威恐動之。

相時憊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

樹達按：相，視也。時，是也。『儉』讀爲『纖』，細也。胥，相也。逸口，與上文『逸言』同。文言：視此細民，顧慮箴諫之言。其發言也，猶有過失之言；此在細民猶爲不可，況在汝等，命之長短，由予裁制，其可有過失之言乎！

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

樹達按：曷，何也。弗告朕，即上文之『匿厥指』也。胥，相也。浮言，謂無根之言。『沈』讀爲『淫』，說文水部云：『淫，浸淫隨理也』。浮言浸淫於衆，久而愈廣，速而且易，將如火之燎原，令人不得湊近，而况撲滅之乎！故恐之也。『其』讀爲『豈』，老子云：『其無正，正復爲奇』，其無正，謂豈無正也。

則惟女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樹達按：藝文類聚八十七引韓詩云：『靖，善也』。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維新

樹達按：遲任，古賢人。都邑亦器也，以新爲貴，故必遷也。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

樹達按：『古』讀爲『故』，全孟鼎云：『惟殷邊灰田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酒，古喪師』，亦假『古』爲『故』。我先王，謂遷囂之中丁，遷相之河亶甲，遷耿及庇之祖乙，遷奄之南庚等。乃祖乃父，謂此諸王時之臣。周人公卿多世及，殷亦然也。逸，蔡邕司空文烈侯楊公碑作

『肄』，當從之。詩傳云：『肄，勞也』。相及勞動，謂當時君臣一德一心從事遷徙也。用，以也。『罰』讀爲『法』，篇首言『以常舊服正法度』，謂遷都爲法度，可證。文言今之遷都，乃本器惟求新之義，循先王、先臣勤勞遷徙之故事，豈敢以非法行動乎。又按：祖爲遠祖。南庚爲盤庚之叔父，故南庚時之臣民，當爲盤庚時臣民之父輩也，故言乃父。

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

樹達按：『選』，俞讀爲『纂』，繼也。詩猗嗟『舞則選兮』，韓詩作『纂』，是也。文言乃祖乃父，既贊助中丁、河亶甲、祖乙、南庚之遷，今汝等當世繼乃祖乃父之勤勞而贊助我之遷般也。

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曾星笠云：『周官司勳云：「凡有功者名書于王之大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般亦宜然』。楊筠如云：『禮記禮器云：「大饗腥」，鄭注云：「大饗，祫祭先王也」。文公二年公羊傳何休注云：「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與也」。則此大享是禘祭矣』。

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

樹達按：文言汝等順從，則作福于汝；否則加罰于汝。予行動以德爲準則，不敢以非德也。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

樹達按：于，猶以也。盤庚下『歷告爾百姓于朕志』，又云：『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洛誥